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4-029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延期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还款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前。此次财务资助的主要用于大庆三聚“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

201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对大庆三聚追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还款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前。此次财务资助的主要用于大庆三聚“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

鉴于公司2014年4月15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苯乙烯工程项目调整投资预算的议案》，同意将“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总投资额由原约2.2亿元，调整为约3.7亿元，工程建设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因此，大庆三聚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计划于2016年6月10日前归还上述合计1.0亿元的财务资助款项。

#### 一、延期归还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额度

大庆三聚因苯乙烯工程项目调整投资预算，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增加，向本公司申请延期归还财务资助款项。为了对子公司提供更加有效、更加实际的支持，

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大庆三聚延期归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

## 2、财务资助期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还款时间为2016年6月10日前。

##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向大庆三聚收取资金占用费，每季度结算一次。

## 4、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本次大庆三聚延期归还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相关的款项，主要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

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 5、审批程序

上述延期归还财务资助款项已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 （一）大庆三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月18日

3、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化工路49号C栋

4、法定代表人：林科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苯乙烯、新戊二醇项目进行研发、投资。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60%）。

10、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庆三聚流动负债247,664,631.55元，短期借款80,000,000.00元，长期借款148,700,000.00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庆三聚总资产496,339,164.27元，负债总额396,364,631.55元，净资产99,974,532.72元，资产负债率为79.86%，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25,102.57元，净利润-25,102.5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大庆三聚的股东之一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大庆三聚的股东之一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未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 三、大庆三聚延期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原因

大庆三聚“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是公司以新一代加氢法和苯乙烯抽提技术为核心而建立的示范装置，将为公司实现技术升级和技术展示打下良好基础，为公司技术推广及经济效益的提升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大庆三聚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无法全部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予以解决。因此，公司通过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增强大庆三聚的资金实力，帮助其解决部分建设资金需求，使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大庆三聚因苯乙烯工程项目调整投资预算，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增加，总投资额由原约2.2亿元，调整为约3.7亿元，工程建设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因此大庆三聚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计划于2016年6月10日前归还上述合计1.0亿元的财务资助款项。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

大庆三聚是公司投资“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打造能源净化成套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平台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新建项目“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和“苯乙烯抽提装置”经过了充分论证，具有技术性先进性和独特性，发展前景较好。

目前，大庆三聚已经完成苯乙烯抽提装置和新戊二醇合成装置的调试工作，为由前期建设转入正式生产做好了充分准备。

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公司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 五、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投资“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打造能源净化成套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平台，有利于公司开拓能源净化以及生产环保新材料的新领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和苯乙烯抽提装置具有技术性先进性和独特性，项目经过了充分论证，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

本次大庆三聚延期归还财务资助款项，有利于大庆三聚新戊二醇及苯乙烯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将督促大庆三聚于2016年6月10日前还款，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

##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对大庆三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增强了其资金实力，帮助其解决部分建设资金需求，使其“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项目建设进度得以按计划进行。由于大庆三聚苯乙烯工程项目调整投资预算，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增加，总投资额由原约2.2亿元，调整为约3.7亿元，因此，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计划2016年6月10日前归还合计不超过1.0亿元的财务资助款项。

公司对大庆三聚延期归还的财务资助款项将向其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并对资金使用期限和用途作了明确安排。延期归还1.0亿元财务资助款项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我们认为，大庆三聚延期归还财务资助款项有助于其更好地完成“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和“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七、 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延期归还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